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TAN CHOON LIM**、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伟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0,473,618.70	1,690,456,325.43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216,829.34	215,286,953.84	-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128,051.29	214,414,073.05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90,422.25	-284,178,133.63	1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5.50%	-1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6,678,482.98	6,221,162,261.55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0,328,351.51	3,720,403,742.34	4.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15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1,802.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57,30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34,34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83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668.74	
合计	4,088,778.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0%	320,625,000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34,093,125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6,921,812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2,500,000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7,206,875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5,935,063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2,718,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95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 3 号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547,045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非凡结构化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47,045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981	人民币普通股	1,341,9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357	人民币普通股	1,090,35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669	人民币普通股	797,6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 1-7 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除第 1-7 名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元）	期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3,159,396.04	2,375,315,670.94	-79.24%	募集资金暂用于理财，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应收利息	11,904,179.83	2,485,916.14	378.86%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1,451,215,626.84	184,746,986.89	685.52%	募集、自有资金理财转入本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9,698,368.00	3,846,827.08	152.11%	新增对参股企业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13,147.54	30,193,703.99	38.48%	预付设备、软件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4,016,700.00	676,286,600.00	-83.14%	募集资金偿还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59,180.47	3,094,237.09	179.85%	远期购汇业务汇率损失
应付利息	2,066,039.17	3,406,105.70	-39.34%	借款减少，应付利息支出减少

(二) 利润表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1,400,473,618.70	1,690,456,325.43	-17.15%	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税金及附加	5,856,947.77	9,242,814.20	-36.63%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对应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42,371,710.89	63,478,099.13	-33.25%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34,869,999.24	115,654,035.88	16.6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财务费用	-6,053,033.46	-1,137,118.50	432.31%	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367,078.09	2,560,341.73	148.68%	计提的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441.15	-1,194,567.69	170.27%	本期理财、远期购汇业务及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损失
其他收益	5,551,802.55	-	-	政府补助收入，去年同期放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19,339.40	249,587,444.94	-24.11%	销售收入减少，总费用略有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	415,089.60	3,922,988.39	-89.42%	去年同期包含政府补助收入
营业外支出	579,402.21	60,387.95	859.47%	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255,026.79	253,450,045.38	-25.33%	销售收入减少，总费用略有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29,038,197.45	38,082,649.91	-23.7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16,829.34	215,367,395.47	-25.61%	销售收入减少，总费用略有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16,829.34	215,286,953.84	-25.58%	销售收入减少，总费用略有增加，营业利润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289.59	242,628.10	59.62%	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134.01	2,491,942.24	267.0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477,590.95	1,282,429,672.06	-31.19%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本期支付材料款较上期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26,060.18	189,362,243.41	-19.77%	2016年度年终奖在2017年3月份发放，2017年度年终奖将在2018年4月份发放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10,794.34	117,158,393.30	-45.19%	去年同期在3月份汇算清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0,422.25	-284,178,133.63	114.14%	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支付材料款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094.40	1,864,846.37	-31.79%	实际收到的理财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250.91	706,900.65	-57.67%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5,200.00	-		短期理财（自有资金）净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8,848.71	88,922,011.32	-55.12%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减少（SMT线体）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增加对参股企业的投入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69,400.00	84,142,680.37	1487.15%	募集资金投入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378,248.71	178,064,691.69	678.02%	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理财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71,703.40	-175,492,944.67	611.24%	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理财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48,484,800.00	-100.00%	募集资金到位，不需增加短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4,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鼓励上市资金补助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1,568,800.00	-100.00%	主要是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107,600.00	147,631,000.00	278.04%	募集资金到位，归还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293.90	1,373,153.16	89.44%	实际支付的归还短期借款利息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08,893.90	149,004,153.16	276.30%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归还短期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08,893.90	402,564,646.84	-239.28%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归还短期借款，不再新增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426.09	705,822.35	-273.33%	汇率变动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913,601.14	-56,400,609.11	3038.11%	主要是募集资金暂用于理财，及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减少，同时归还短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及承	2016年05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诺如下：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贵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惠州市德赛	股份锁定承	公司控股股	2016 年 05 月	详见承诺内	报告期内，承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诺	<p>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p>	18 日	容	<p>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	----------	---	---	------	---	--------------------

			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 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贵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贵公司未在贵公司股票收盘价</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低于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贵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p> <p>(二) 本公司将增持贵公司股票, 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 2. 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将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p>			
--	--	--	--	--	--

			<p>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贵公司有权以本公司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贵公司的现金分红，代本公司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及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及</p>	<p>2016年05月18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本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有权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p>			
--	--	---	--	--	--

			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德赛西威	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专项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沟通会的方式,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维护公司</p>			
--	--	---	--	--	--

		<p>股价的稳定性。回购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p> <p>1.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且不低于 4,000 万元；</p> <p>2. 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p>			
--	--	---	--	--	--

			赔偿相关损失。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一) 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贵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价格或二级市场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如果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p>			
--	--	--	--	--	--

			<p>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贵公司处获得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德赛西威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p>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 回购价格</p> <p>（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三）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p>			
--	--	--	--	--	--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如公司未依据上述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1.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 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p>			
--	--	--	--	--	--

			<p>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 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p>			
	<p>TAN CHOON LIM 、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曾学智、李春歌、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6年05月18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梅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德赛西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海内外客户的合作，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市场，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二)	2016年05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控与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的高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五）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持续保持精益运营管</p>			
--	--	--	---	--	--	--

			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TAN CHOON LIM 、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p>	2016年05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一) 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贵公司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二) 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的贵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 因贵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三) 减</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持贵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p>			
--	--	---	--	--	--

			<p>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贵公司指定账户；</p> <p>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贵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p>	<p>2016 年 05 月 18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p>

			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p>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69%	至	-7.7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00	至	3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3.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受整体车市销量影响，以及公司对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加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5,564,943.38	0.00	0.00	0.00	-7,469,400.00	-8,659,180.47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5,564,943.38	0.00	0.00	0.00	-7,469,400.00	-8,659,180.47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细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德赛西威：2018 年 1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2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细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德赛西威: 2018 年 2 月 5 日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